

乌鲁木齐东二环道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2日，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相关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组织召开了“乌鲁木齐东二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项目执行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乌鲁木齐东二环道路建设项目指挥部，设计单位—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重庆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验收调查单位—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乌鲁木齐东二环道路建设项目指挥部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汇报及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对相关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

乌鲁木齐东二环道路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磨沟区、天山区、沙依巴克区境内。本项目起于吐乌大高速公路上沙河互通立交，止于乌奎高速公路乌奎互通立交，全长 43.079km。

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八车道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 80km/h。辅道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 40-50km/h，采用双向两车道、双向四车道和双向六车道标准。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1 年 8 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关于乌鲁木齐市东二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自函[2011]735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建成通车。

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国道 216 线乌鲁木齐过境段公路工程（乌鲁木齐东二环道路工程）重大变动界定材料》，并组织了专家论证会。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1.81 亿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约 997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工程局部路线方案及工程规模等进行了优化调整，结合《国道 216 线乌鲁木齐过境段公路工程（乌鲁木齐东二环道路工程）重大变动界定材料》及论证会专家组意见，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方面判别，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施工扰动和植被破坏；临时用地占用荒漠草地和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和林地，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或清理后按要求移交；立交互通区及路基边坡等采取了生态绿化措施。

本项目在涉及乌鲁木齐市水磨沟风景名胜区路段，优化工程方案，尽量采用桥梁的方式通过，避免了高填深挖对生态及景观的影响；通过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方案等方式减少了施工扰动；路侧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绿化景观恢复。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降低了噪声影响。沿线 18 处敏感点设置有 3.5m 高声屏障长 10956.7 延米，9 处原有敏感点已按城市规划要求搬迁，敏感点均安装有双层玻璃隔声窗，路侧植有绿化林带。

3、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营地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处理生产污水，施工废水均未随意排放。

本项目在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河地下水源地准保护区、乌鲁木齐市八一闸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乌鲁木齐市乌拉泊-八一闸-柴西-柴北地下水源地准保护区路段设置了路（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收集池。

4、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定期洒水降尘；拌合站采用了密闭拌和装置，并配备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输材料及土石方车辆采取了加盖蓬布等密闭措施。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施工生产建筑垃圾进行了综合利用；穿越乌鲁木齐市东山垃圾场路段置换垃圾进行了妥善处置，均未随意堆放或弃置。营运期委托环卫公司对路面垃圾进行清扫清运。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河地下水源地准保护区、乌鲁木齐市八一闸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乌鲁木齐市乌拉泊-八一闸-柴西-柴北地下水源地准保护区路段设置有防撞护栏、警示标志、水源保护区标志及禁止超速超车、禁止乱扔弃物等标志，设置有路（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收集池，已纳入《乌鲁木齐市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

四、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

本项目永久占用草地、林地和耕地面积占项目区各地类面积的比例极小，且道路沿线采取了相应的生态恢复措施，工程对区域植被、植物物种多样性及土地利用结构影响不大。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了生态恢复或清理后移交，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涉及乌鲁木齐市水磨沟风景名胜区路段采取了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工程建设总体上对其景观生态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不大。

2、声环境

验收监测表明，沿线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声环境保护措施对沿线敏感点起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3、水环境

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沿线水体及水源保护区、水源准保护区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河地下水源地准保护区、乌鲁木齐市八一闸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乌鲁木齐市乌拉泊-八一闸-柴西-柴北地下水源地准保护区路段设置了路（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收集池，可有效降低营运期路（桥）面径流对水源保护区和水源准保护区的影响。

4、环境空气

施工期采取了及时洒水降尘措施，拌合站等设施采取了合理的防尘措施，营运期对路面定期养护、清扫，本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施工期对施工生产和生活垃圾按环保要求进行了处置，营运期对路面垃圾进行了清扫清运，均未随意堆放或弃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河地下水源地准保护区、乌鲁木齐市八一闸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乌鲁木齐市乌拉泊-八一闸-柴西-柴北地下水源地准保护区路段设置有防撞护栏、警示标志、水源保护区标志及禁止超速超车、禁止乱扔弃物等标志，设置有路（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收集池，已纳入《乌鲁木齐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环境风险。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达到预期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

五、验收结论

乌鲁木齐东二环道路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环境监理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工程和防护措施总体符合现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建议运营期对沿线噪声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视监测结果及时采取降噪措施。

2、建议运营单位加强沿线路（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收集池的维护管理。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闫江

验收组成员签字：

马云

王立辉 敖仁 李好 路阳

王立辉 魏金平 孟波 尹芳

雷玉峰 刘浩

王爱明 李强

王甲申

田艳

贾音

2024年8月22日

徐江龙

王博

徐文斌

G216 线乌鲁木齐市过境段项目（东二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同 保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 工	同保
专家	雷玉国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 工	雷玉国
	李风云	乌鲁木齐优尼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李风云
建设单位	徐天斌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综合计划处	高 工	徐天斌
	马 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 工	马云
	官 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 工	官艳
	侯江龙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侯江龙
	贾 晋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委（监察室）	纪检干部	贾晋
	吾尔列吾·合德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 工	吾尔列吾·合德尔
	李陆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三处	高 工	李陆军
	王立鹤	项目建设指挥部	教 高	王立鹤
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李 强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李强
	王申申		工程师	王申申
环评方案编制单位	孟 媛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孟媛
设计单位	王占亮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王占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监理单位	王宏明	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宏明
	刘之学	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刘之学
	路永忠	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路永忠
施工单位	吴景伟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工	吴景伟
	魏迎辉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魏迎辉
运营单位	冯小龙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管理科	科员	冯小龙
	齐雪梅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管理科	科员	齐雪梅
	段红光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副科长	段红光
	润建涛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高工	润建涛